

只准本廠之工友員工使用

FACTORY EMPLOYEES
OF THIS BUILDING ONLY

對工廠食堂牌照 規管及審批準則 的新措施

申訴專員的主動調查

- 根據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在工廠大廈內經營食物業，如涉及出售或供應膳食供受僱於該工廠大廈內任何工廠的人在其處所內進食或飲用，必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申領工廠食堂牌照。牌照當中規定工廠食堂只許招待所在工廈的工廠僱員
- 近年有不少工廠食堂高調地招待公眾，有見及此，申訴專員進行了主動調查，檢視政府對工廠食堂牌照的政策、發牌制度及監管機制，從而向相關部門提出改善建議

檢討工廠食堂牌照政策

- 食環署聯同相關決策局及政府部門，全面檢討工廠食堂牌照的政策，包括：牌照的適用範圍、審批準則、牌照條件及相關規定等，確保工廠食堂牌照只會發給有實際需要設置工廠食堂的工廈/工廠

(一) 修訂工廠食堂的發牌及持牌條件

- 食環署已修訂工廠食堂的發牌及持牌條件，包括：
 - 持牌人須在食堂座位間和收銀櫃枱的當眼處增設「只准本工廈之工廠員工使用」之告示，令顧客清楚知道食堂的規定
 - 工廠食堂的顧客須持有僱主簽發的僱員證或其他可接納的證明
 - 上述牌照條件已在2018年2月起開始施行

(二) 只簽發工廠食堂牌照於 仍有工廠運作的工廈

- 由於持牌工廠食堂的客源應為受僱於該座工廠大廈內工廠工作的員工，食環署計劃在接受新工廠食堂牌照申請時，要求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時須填寫據他所認知仍在該工廠大廈內運作的工廠資料，以清楚明白工廠食堂的客源規定

(三) 調低工廠食堂可佔大廈的總樓面面積

- 現行發牌政策規定工廠食堂之總面積不得超過所在工廈之總面積的10%
- 因應近年勞工人口持續下降，由八十年代設立工廠食堂牌照初期至今已下跌約九成，食環署計劃建議將現時工廠食堂的總樓面面積可佔所在工廠大廈之總樓面面積由10%下調至1%

謝謝